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 项目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24106030473

采购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附 件.....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招标编号：0701-22410603047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 及药敏分析系统	1	是	95	单一产品采购包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5 万元。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到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 （4）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2)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 (3) 电 话：010-83572626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强文晓、孙薇
 - (4) 电 话：010—63348541
 - (5) 传 真：010—63373520
13. 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招标编号：0701-224106030473 项目现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5	4.1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孙薇、强文晓 电话：010—63348541 传真：010—6337352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 (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3) 培训费； (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第 1 包 18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u>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u>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u>名称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5	17.1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7	22.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23	6.2、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联系电话：010-83572626 （3）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8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2）联系电话：010-63348541 （3）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A室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

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

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7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6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5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5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5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部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

			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至少 10 年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1	1-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

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以本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各个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 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细菌鉴定药敏仪：

- 1、用于临床分离的细菌、真菌的鉴定和药敏试验。
- 2、可鉴定 ≥ 500 种细菌及真菌，包括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真菌、弯曲菌、嗜血杆菌及奈瑟氏菌、厌氧菌及棒状杆菌等。
- ▲3、可完成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及肺炎链球菌的快速药敏试验，平均检测时间： $\leq 8h$ 。
- 4、对于革兰阴性菌，可提供头孢哌酮/舒巴坦、替加环素、米诺环素、多西环素、粘菌素等药物的药敏检测。
- 5、对于革兰阳性球菌可以提供达托霉素、替考拉宁、头孢罗膦等药物的药敏检测。
- 6、可提供 5-7 个 MIC 浓度报告范围，覆盖 CLSI、EUCAST 的折点，满足临床根据 PK/PD 用药的需求
- ▲7、设备通量 ≥ 60 孔位，最多同时进行 ≥ 60 个鉴定或药敏实验。
- 8、充填方法：真空充填，自动进行菌液充填。
- 9、单次可同时填充 ≥ 15 个测试板。
- 10、卡片自动热切封口，自动装载至读数/孵育系统。
- 11、具备机械臂，可实现药敏菌悬液的自动配制。
- ▲12、全封闭式附独立测试卡，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加试剂。
- 13、提供可与鉴定药敏系统连接的比浊仪，自动将配制的菌悬液浊度传输到仪器中储存，标准浊度管永久有效。
- 14、MIC 分布图谱 $\geq 30,000$ 张，并可分析 $\geq 3,000$ 种的耐药表型。
- 15、可发现异常耐药表型，并对鉴定+药敏结果进行评价。
- 16、可实现和 LIS 系统的单向或双向通讯，药敏结果可直接发送至 LIS 。

（二）微生物培养系统

- 1、适用于血液和其他无菌体液中细菌、真菌、快分枝杆菌的培养和检测。
- 2、检测原理：采用非侵入式显色或荧光连续检测法，可 24 小时在线工作，微生物在机单次检测周期 $\leq 10min$ 。
- ▲3、血培养装载孔位 ≥ 400 个。
- 4、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
- 5、设备可自动扫描培养瓶条码，培养瓶装载、卸载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 6、扫码系统可扫描多组条形码、可扫描二维码，并对培养瓶条码信息 360 度拍照留存。
- 7、具备培养瓶采血量实时监测功能，可记录、报告血量，对不符合采血量要求的血培养瓶进行自动报警。
- 8、培养瓶为多层树脂培养瓶，负压设计，耐高压、防爆裂、适用于气动样本传输系统。

▲9、培养瓶支持血液和无菌体液的培养，所配培养瓶都能同时培养细菌、真菌。

10、具有延迟瓶检出功能，室温下，培养瓶最长可延迟 $\geq 48\text{h}$ 。

11、结果提示：对阴阳性培养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支持外部智能提示标记。

12、设备可自动进行光学系统校准

13、可连入微生物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LIS），实验数据自动输出。

（三）革兰染色装置

1、用于各类标本涂片的自动化革兰染色。

2、可应用的标本类型包括：血液、呼吸道分泌物、肺泡灌洗液、脑脊液、粪便、痰、尿液、生殖道分泌物等。

3、标准染色流程：固定、结晶紫初染、冲洗、碘液媒染、冲洗、脱色+复染、干燥，染色流程全自动化，染色完成时，玻片已离心干燥，可直接镜检。

4、可选择机外加热固定涂片或机内酒精固定涂片。

5、单次染色时间：230-320s 之间，如加上机内酒精固定，时间：300-420 秒之间。

6、每套染液（500ml/瓶）可染 ≥ 600 张玻片。

7、全封闭系统，不污染实验室环境。

8、触摸屏操作。

9、可自定义玻片数目。

10、可根据涂片厚度选择脱色方案，脱色方案设定， ≥ 9 种。

11、可根据涂片厚薄设定试剂用量。

（四）电子比浊装置

1、可以无线方式连接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2、可检测浊度范围：0-4.0 麦氏；可记录菌悬液浊度值并与样本号关联。

3、可自动将浊度值发送至鉴定药敏仪器，实现药敏结果可溯源菌悬液浊度。

4、配套定标管长期有效，用户可进行比浊仪校准和定标。

（五）震荡混悬装置：

1、最大转速 $\geq 3000\text{rpm}$

2、无级调速

3、配置多种振动头适配器

（六）金属加热模块

1、最高温度 $\geq 120^\circ\text{C}$

2、具备定时、连续工作模式

（七）离心装置

1、最高转速 $\geq 7000\text{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90 \times g$

3、容量：1.5\2.2ml×8 支

4、配置复合角度转子

(八)移液器

1、单道移液器：10-10uL，1 支；20-200uL，1 支；100-1000uL，1 支；

2、多道移液器：20-200uL，1 支；

(九)洗板机

1、可同时对 96 孔进行清洗，也可对各条选择清洗

2、96 孔平均残留量≤0.7 μ L/孔

3、可编程≥100 个洗板程序并自动存储，每个洗板程序可编辑实验项目名称

(十)酶标仪

1、自动完成酶联免疫吸附测定、96 孔酶标板读数和分析报告

2、光源：卤钨灯

3、监测波长范围：不少于 400-750nm

4、可显示整板样本结果和定标曲线

(十一)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诊断试剂：设备如有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诊断试剂需要支持以上设备技术功能。请在下表列出设备所配专机专用耗材或试剂的品牌、型号及成交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作为随设备准入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诊断试剂的价格标准）

附表：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试剂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成交价格	单位
1					
2					
.....					
注： 1、上述耗材/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附后 2、涉及的专机专用或者通用的一次性耗材/试剂须承诺效期一个月之内，供货公司自行调配，出具纸质承诺附后					

四、主要配置：

1、细菌鉴定药敏仪：2 套

2. 微生物培养系统：1 套

3. 革兰氏染色装置：1 套

4. 电子比浊装置：2 套

5. 震荡混悬装置：6 套

6. 金属加热模块：2 套

7. 离心装置：3 套

- 8. 移液器：2 套
- 9. 洗板机≥1 台
- 10. 酶标仪≥1 台

五、安装要求

- 1、协助完成设备安装场地的准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以达到设备安装的要求，并对安装场地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审核。
- 2、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后，根据服务手册要求完成安装文档，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文档给采购人并做相应的文档管理。
- 3、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 4、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服务

- 1.1、保修期≥5 年，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 1.2、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 1.3、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以保证兼容性及图像质量。
- 1.4、提供备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
- 1.5 、可实现和 LIS 系统的通讯，承担接口费用。

2、现场服务。

- 2.1、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 2.2、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 3、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 4、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4.1、报修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 4.2、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 5、全年开机率≥95%（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

6、备件供应

- 6.1、具有备件库，保证及时提供零备件，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享有备件优先政策。
- 6.2、保证至少 10 年维修及零备件售后服务的能力。
- 7、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 8、针对此项目进行综合考量，根据以往的大数据和经验针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 9、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 10、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 11、连接 LIS 软件或网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12、每年定期免费校准，并出具正式校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新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约地点：北京

合同号：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按品目名称写						
成交总价（大写）：				元整	总计（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进口设备的，乙方应完成报关、纳税等。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乙方应具备医疗器械营销的资质或许可，并将相关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____年，过保修期后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免费提供备机。设备终身免费维护。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厂家应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书（加盖厂家公章）。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或商检证明及报关单）。

五、交货日：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____天

六、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包装，保证产品和产品外包装完好。

七、验收标准、方式：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乙方提供验收单和技术交底材料，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款发票和可被甲方接受的10%货款的保函，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10%保函。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部赔偿对方损失。

2. 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扣成交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补足。乙方逾期15天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者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退换，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等送交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逾期不能完成退换并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4. 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保通知的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保。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的权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相应或维保累计达到3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30%的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 甲方每延迟一天付款扣成交额0.3%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成交总价的5%。

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损失或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及传真 66551068 66552086（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年 月 日

附表
设备名称：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合同号：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illegible]

总价:

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本配置清单与合同正本一起生效。

附件二、技术参数（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请在技术参数后面附本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供货承诺

一、供货品规及价格

1、乙方应承诺所供货物为本合同设备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市场中无其他品牌可替代。**承诺书附在本附件正文后，由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生产厂家盖章。**

2、乙方应按照本供货承诺内《医用耗材、诊断试剂供应一览表（专机专用）》所列品规及价格向甲方供货。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对所供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应保证货源充足，确保甲方需要。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供货，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接到医院通知后立即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对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运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医用耗材、诊断试剂的运送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医用耗材、诊断试剂经甲方验收完成前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供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必须事先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并附标准格式随货清单（一式三联）。乙方应保证所送货物与订单保持一致。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各类证照齐备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确保临床医疗安全。相关资质到期30日前必须及时到医学装备处办理更新备案。**本供货承诺约定的医用耗材、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在本附件正文后。**

2、乙方提供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说明函并附变更内容的前后对比资料到医学装备处办理更新备案

3、乙方所提供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6个月。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否则视为未按时交货。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四、付款方式

1、非代销医用耗材正常供货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随货单和发票，按医院现有流程办理支付；

2、有收费依据的医疗耗材、诊断试剂原则上采用代销模式，代销耗材需在甲方审核确认临床使用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及结账单，按医院现有流程办理支付；

3、乙方应按照产品成交价清单价格及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为甲方供货，乙方供货价格应当不高于乙方为北京市其他买方提供相同耗材的最低成交价格，凡属政府集中采购招标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乙方供货价如有高出北京市最低成交价或政府集采价格的，乙方负责退还差价部分。

五、售后服务及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向甲方提供医用耗材、诊断试剂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2、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医用耗材、诊断试剂管理的相关制度，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流程；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产品不良事件，积极配合甲方不良事件的调查、追踪及后续处理，对不良事件涉及的产品立即调换货物，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事件调查分析报告；

4、对甲方认定的近效期产品于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予以更换；

5、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医疗纠纷或造成医疗事故的，乙方要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包括相应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6、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未按本供货承诺第二条第 1 项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违反第三条第 4 项规定，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次货物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对于涉及疫情风险地区的医用耗材、诊断试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同批次产品抽检符合国家要求的消毒记录等资料。必要时提供产品核酸检测证明。

9、乙方需保证主合同设备使用中其专机专用的耗材或试剂不能停产，如发生停产情况致使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情况下给予一定赔偿。

六、合同终止

下述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 1、国家政策明确要求按集中采购规定执行的；
- 2、卫生行政、药监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
- 3、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存在甲方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 4、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提供信息变更，厂家与配送商关系解除；
- 5、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可随时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 （1）新准入需求覆盖在用产品类型的重新遴选未中选的；
 - （2）临床使用时出现集中不良事件的；
 - （3）医院考虑成本控制需要重新议价的；
 - （4）在其他医院出现价格下调，未主动提供调价函的。
- 6、主合同中的设备停用或报废，则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诊断试剂同时终止。

七、纠纷处理

附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有效期：与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致。当专机专用设备报废后，本承诺自动失效。在设备使用期里，如本承诺约定耗材发生停产、升级迭代等情况，双方应对本承诺进行终止，对新产品按照医院制度流程另行约定。

九、《医用耗材、诊断试剂供应一览表》

序号	医用耗材、诊断试剂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价格（元）

.....

甲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及传真： 83575618

83575443（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五、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药产品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换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

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2.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 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格式 12.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品目号____设备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 2、是否提供备用机
-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3. 廉洁协议书

(注：此协议书请额外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及招投标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医院招标投标办公室（甲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_____

投标供应商（乙方）：_____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活动，保证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约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履行中标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院介绍投标人，或者其亲属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三）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四）采购及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五）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任何信息及细节问题。

（六）须及时将采购及招标结果在医院内网公开，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投标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

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最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三）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五）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一）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二）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 1 至 3 年等。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应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发放，并在投标前签订，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投标供应商中标，应在采购及招投标档案中备案保存。

甲方：（部门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